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八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年10月18日下午3時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黄主任雪櫻

徐主任秋菊 陳主任銘况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朱科長曉玉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八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八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選務處

案由: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林哲凌當選雲林縣口湖鄉 第 17 屆鄉長,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 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6010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雲林縣議會議員林哲凌當 選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自 105 年 9 月 20 日起辭去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林哲凌為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選出議員,林員辭職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 43 名,缺額 1 名),且該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 6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二)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5 年 9 月 8 日至 105 年 10 月 6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9屆

立法委員徐國勇委員,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辭去立法 委員職務,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順位依序由邱泰源遞補一案, 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 選務處

說明:

- 一、立法院秘書長 105 年 10 月 3 日台立院人字第 1050006 205 號函以,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徐委員國勇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該院亦自是日起註 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法條第 5 項復規定,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立法委員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 三、查第9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 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吳焜裕等34人,選

舉結果依序由吳焜裕等 18 人當選,其中鄭麗君、李應元 2 人於 105 年 5 月 20 日、顧立雄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辭去立法委員,前經立法院註銷其名籍,所遺缺額 3 人,業由本會依法公告由施義芳、李麗芬及郭正亮 3 人遞補在案。本案本會擬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規定,按順位依序由邱泰源遞補,並依法發布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四、上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9屆立法委 員邱泰源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105年10月 3日發布,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 院備查。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 民眾舉發惠群廣告社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 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夾報散發宣傳 品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舉發惠群廣告社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 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在南投市各便利 商店及南投市各居家訂閱的聯合報及中國時報,夾報散 發立法委員候選人蔡煌瑯、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宣傳品, 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2款規定,經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142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294次委員會議決議,報請本會處理。本會於105年7月4日中選法字第1053550232號函請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作成裁處建議(含罰鍰額度及審酌理由)補送本會。嗣經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145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301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及第110條第5項、第7項規定,建議裁處委託人(民主進步黨南投縣黨部)及受託人(惠群廣告社負責人鄭皓元)各新臺幣50萬元。

二、當事人意見及事實:

- (一)惠群廣告社負責人鄭皓元部分: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查證情形為「鄭皓元指出,該文宣係於 105 年 1月 12 日接受不知名民眾所提供,要求於 1月 15日夾報發送,該公司即於 1月 14日送交中國時報南投市報社副主任李賢仁收,要求於 1月 15日夾報發送」,惠群廣告社負責人鄭皓元 105 年 3月 2日到本會以言詞陳述意見,陳稱:
 - 1、系爭廣告並無人委託,因為償還二位候選人人情之故(去年家母往生,候選人均到場致奠),所以在選舉期間以刊登廣告方式致謝。
 - 2、以今日所陳述意見為準,其回覆南投縣選委會電話時,正在宮內辦事,因當時收訊不良而誤解選委會所說的廣告內容,所以那時所答跟現在所述不同。
 - 3、從惠群廣告社收據可證系爭競選廣告物夾報及人工 派報之日期均為1月14日及15日。

- 4、業界慣例是廣告每週出刊一次,星期三截稿,星期 四到星期日即進行發送,廣告左上角載明 1 月 14 日至 17 日等文字,其實際發送的時間都是星期四與 星期五(即 1 月 14 日及 15 日)。
- 5、其當時委託「中國時報工商時報南投分社」以夾報 方式發送系爭廣告,收據上有載明「夾報日期為 105 年1月15日」,並提供「中國時報工商時報南投分社 」收據及李賢仁名片當佐證資料。
- 6、夾報之廣告中,候選人張國鑫的廣告內容,有載明 1月15日(星期五)早上8點起白天草屯市區掃街拜 票等字,可以證明不可能在16日才發送廣告,否則 就無實益。
- (二)李賢仁部分: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查證情形為「中國 時報南投市報社副主任李賢仁陳稱,該報社與惠群 廣告公司負責人快訊夾報作業合作超過6年以上, 每次均固定於每星期六出刊,不可能在星期五出刊 ;且表示不知所收受之夾報資料內容為何」,本會 於105年4月6日中選法字第1053550103號通知李 賢仁陳述意見,其於105年4月18日函覆本會:
 - 本單位為南投市報紙經銷商,負責該地區報紙派送, 送報至便利商店及客戶。
 - 2、海報商委託本單位夾報,收封海報後於隔日夾報(因廣告有時效性,差一天就失效)。逢週六、日及例假日,因人們購買報紙意願低,造成廣告效益差,任何海報商決不在例假日刊登及夾報。

- 3、105年1月14日(星期四)本單位收到惠群廣告社 求職快訊(1500份),簽收後,開收據,於隔日夾 入各類別報紙中(報紙上日期105年1月15日)送 至客戶。在夾報市場中本單位與海報商皆無簽約, 與惠群廣告社亦同。
- 4、本單位為中國時報、聯合報之經銷商,負責報紙派送,任何夾報方式發送廣告,非業務委託內容之一,由經銷商全權負責處理。
- 5、每日本單位把 9 種報紙(中國時報、工商時報、旺報、聯合報、經濟日報、國語日報、臺灣時報、臺灣導報、人間福報)打包成一捆送至便利商店,店家拆開後依報別放報架上販賣。
- 6、為何仍見惠群廣告社快訊於 105 年 1 月 16 日報紙中 之可能說明如下:當日便利商店為何只有中國時報及 聯合報內有惠群快訊,其它報紙沒有,本單位如有夾 報則派送之 9 種報紙內有夾報才是。便利商店未將全 部週五各類報紙下架,客戶看到週五報紙。

(三)中國時報及聯合報部分:

聯合報陳述意見,本公司未提供夾報服務,亦未接受任何委託於本報夾送任何宣傳品,系爭廣告左上角載有「惠群廣告」之相關聯絡及刊登資訊,可見系爭廣告係「惠群廣告社」自行製作刊登,本公司未接受委託夾報,亦未委託經銷商承接或派發夾報廣告。經銷商承銷之報份派送過程中,其僅負責將報紙交派報車運送至經銷商約定下報地點後,即由

經銷商取回後自行轉交其所聘任之派報人員整理 送報,後續一切人事、財務及業務等均由經銷商自 行負責,獨立作業,與其無涉。經銷商是否有再委 請不相隸屬之第三人處理,其無從得知。

- 2、中國時報陳述意見,「惠群廣告社」為南投地區長期經營招攬廣告業務之獨立商號,本公司與其並無委託廣告業務往來,對夾報行為不知情。本公司與經銷商約定承銷地區,經銷商是否另經營夾報廣告發送行為,不屬委託業務範圍。
- (四)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在南投地區簽約之經銷商皆為「南投分社」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二段 190 號,惟中國時報「南投分社」經銷商為林文雄主任,聯合報「南投分社」經銷商為陳德盛主任,本案經電詢李賢仁其與南投分社關係,其表示業界一個經銷商只能承銷一家報社的報紙,所以會推派一個人(人頭)與一家報社簽約,故中國時報經銷商為林文雄主任,聯合報經銷商為陳德盛主任。又「南投分社」非公司,亦非中國時報或聯合報之分支機構,李賢仁實際負責南投地區九種報紙的派送,系爭廣告為李賢仁受惠群廣告社委託夾報。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

元以下罰鍰;如係政黨、法人、非法人團體違反者,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5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委託夾報散發宣傳 品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7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7 項)。

四、研析意見:

- (一)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55 號判決意旨,具體生活中之競選行為,是否由政黨(或黨員)為之,而得定性為政黨活動,應視證據採認之,此證據之蒐集,仍屬主管機關之責,非得為卸免查證之責,僅由競選廣告物內容任意推定其責任歸屬。蓋競選廣告物之懸掛,原因非只一端,或出於政黨行為,或出於選民自主,甚或出於敵對政黨之惡意抹黑,均有可能。苟有非黨員自主性為某黨候選人為違章之競選,既非政黨組織體系可得控管,則非可認係政黨活動,也無從課以政黨或其代表人應就自主助選選民約束其不得為違章選舉行為之責。當然,如前所述,苟為非政黨行為,其法律責任由實際從事行為者負擔。
- (二)經查,系爭廣告內容固載有南投縣第1選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張國鑫及第2選區候選人蔡煌瑯,與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蔡英文、陳建仁聯名之文宣內容,惟非單張宣傳品,而惠群廣告社負責人鄭皓元陳稱係其自行製作,並未受人委託,候選人或民主進步黨對系爭競選廣告物亦未授權、默許及知悉,此有鄭

皓元言詞陳述意見紀錄可稽。可認系爭廣告係惠群 廣告社製作,尚無從證明為上開政黨或候選人委託 製作之宣傳品。

- (三)鄭皓元就系爭廣告僅承認其委託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在南投地區之實際派報人李賢仁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夾報,並有「南投分社」開立之收據可憑,尚難認定鄭皓元委託李賢仁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投票日夾報散發系爭廣告。至中國時報或聯合報在南投地區之經銷實際派報人為李賢仁,惟二報社未委託其受理任何夾報廣告業務,故李賢仁受託散發廣告,與二報社無何關聯。又李賢仁僅承認受惠群廣告社負責人鄭皓元委託於 105 年 1 月 16 日夾報散發系爭廣告。惟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將報紙交派報車運送至約定下報地點後,即由實際派報人李賢仁負責後續報紙派送,又投票日南投市各便利商店及南投市各居家訂閱的聯合報及中國時報中均有系爭廣告,故李員辯稱未於投票日夾報散發系爭廣告,顯不足採。
- (四)本案無充分事證足以認定 105 年 1 月 16 日係鄭皓元委 託夾報且查無實際委託者,惟系爭廣告確係李賢仁於 投票日以夾報方式散發,李員於投票日夾報散發總統 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聯名宣傳品,從事助選活動, 為一行為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96 條第 4、5、7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6、7 項規定,二法罰鍰額度相同,請依總統選罷

法裁處。

五、檢陳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函及相關事證各1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惠群廣告社負責人鄭皓元自行製作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宣傳品,並委託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在南投地區經銷實際派報人李賢仁於105年1月16日以夾報方式散發,從事助選活動,鄭、李二員已分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第96條第4、5、7項及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第110條第5、6、7項規定,二法罰鍰額度相同,擇依總統選罷法裁處,惟審酌二人因不知法令致有此違法行為,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各酌減裁處新臺幣17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規定通知限期繳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4時10分)